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6日在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文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一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19655件，22个案件入选全国、全省优秀案件和典型案例，行政检察、检察侦查等5项工作在全省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47个集体、61名个人荣获市级以上表彰。

一、突出政治建检，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涉国家安全、专门学校建设等重大事项、重要工作28次。市检察院自觉接受市委巡察，高质量完成37项具体问题整改，新建或完善财务管理、项目建设等制度20项，坚持同类同改、一体整改，督促指导基层检察院抓实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活动，报送的推进轻罪治理等2条“金点子”被市委采用。

夯实思想根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专题读书班、政治轮训12次，跟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强化检察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坚决捍卫意识形态安全。

强化示范引领。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深入开展“四强”党支部建设，持续深化“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全市检察机关4个党组织获评“四强”党支部，双清区检察院“紫薇红+”党建品牌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党建品牌”，以生命践行使命的检察官周泽州、以担当诠释初心的检察官王琼被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二、全力维安护稳，助力更高水平平安邵阳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捕犯罪嫌疑人3423人，起诉5700人。与市国家安全局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起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6人，推动相关部门做好排查整改。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起诉52人，市检察院及新邵、武冈、双清检察院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先进集体”。维护金融安全，从严惩治金融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93人。依法打击洗钱、开设赌场等犯罪，起诉210人。

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做到“宽”不法外开恩、“严”不法外加重。保持“严”的震慑，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376人，起诉毒品犯罪623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相关犯罪，起诉1225人。发挥“宽”的感化作用，依法不批捕1170人，不起诉2092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建议变更羁押的强制措施80人。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耕地保护、安全生产等漏洞制发50件检察建议均被采纳，实现个案办理向系统治理转变。

推进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受理的1124件信访件均在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高度重视群体访、重复访、缠闹访等案件办理，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两级院领导包案办结疑难复杂信访案件56件，化解了一批“骨头案”“钉子案”。

坚决惩治腐败犯罪。加强监检衔接，两级检察院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74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纪违法线索188条。受理两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111人，已起诉92人，依法对陈纪明等2名原厅局级人员和尹小龙、王定松等18名原县处级人员提起公诉。依法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犯罪4件4人。

三、推进“检察护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助力打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深入开展“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商业贿赂、串通投标、非法经营等犯罪477人。聚焦骗取出口退税、合同诈骗领域开

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批捕16人。

助力打造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环境。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法院涉企“终结本次执行”案件开展质量评查，针对执行中存在的未依法征求申请人意见、未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556件，法院已采纳461件。对涉企案件变更强制措施7人。督促整改不当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案件3件。加大对涉企执行案件监督力度，起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28人。

助力打造便捷贴心的政法服务环境。选派51名干警参与“政法巡回服务专家团”，组织座谈调研16次，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36次。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等犯罪52人。

四、落实“检察民生”，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悉心护航孩子健康成长。深入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起诉181人，同比下降55.4%。推进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对主观恶性不大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168人，不起诉301人。树立“惩治也是挽救”理念，对涉嫌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批捕206人，起诉295人。深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对严重失职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168份，依法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3人。188名法治副校长深入校园开展普法宣传320场次，提升依法治校水平。全面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办理涉校园及周边安全公益诉讼案件20件。

全心维护特殊群体权益。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就工伤认定、工资支付等方面与市人社局出台劳动保障协作配合机制。积极开展“用心用情·湘薪湘护”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帮助务工人员追回欠薪566万元。冒名婚姻“离不了”、登记撤销难，当事人在社保、购房等方面陷入困境，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解绑“离不掉的婚”7件。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起诉涉养老诈骗犯罪8人，以“检察蓝”守护“夕阳红”。

尽心守护群众身边安全。加大对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打击力度，起诉28人，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8件。聚焦交通、消防、燃气等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5件。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起诉4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1件，为个人信息加把“保护锁”。

倾心做实做好司法救助。探索实践“司法救助+”模式，带动开展民政救济、教育帮扶、技能培训、法律援助等多元救助措施，实现长效救助。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74件，救助涉案困难家庭121户，发放救助金186万元，救助金额同比增长11%。

用心保护邵阳绿水青山。积极参与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起诉非法采砂采矿、非法狩猎、盗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12人。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4人，督促保护耕地、林地34.4公顷。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46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0件。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灵活运用诉前磋商、提起诉讼等法律手段强化监督。

五、强化法律监督，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坚持罪刑法定中做优刑事检察。对应立不立、不应立而立等问题，监督立案撤案127件；对应当逮捕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未移送起诉的，追捕56人，追诉228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491件次、审判活动违法71件次。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8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9件。深入开展“减假暂”专项检察工作，监督纠正不当情形199件，监督纠正超期羁押、混管混押等问题183个。对长沙监狱、怀化市看守所等6家单位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发现问题98个，立案监督2人。

在探索深层次监督中做强民事检察。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22件，法院已审结25件（含积存），全部采纳监督意见。深化虚假诉讼监督，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出台《关于建立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依法办理虚假诉讼案件22件。

在强化精准监督中做实行政检察。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2件，法院已采纳1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工作的决议》，监督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79件，提出检察建议78件，行政机关已采纳58件。成立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检察室，促进强制戒毒规范运行。以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为抓手，对464名应受行政处罚的刑事被不起诉人移送主管机关处理，昭示“不刑”不等于“不罚”。审慎把握行政处罚必要性，对犯罪情节轻、认罪态度好的148名涉罪未成年人提

出不予处罚的检察意见。

在突出重点领域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42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45件，提起诉讼22件。强化国财保护，立案55件，有效挽回国有财产损失。强化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英烈保护，立案11件。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立案6件。

六、坚持守正创新，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坚持不懈推进检察改革。聚焦市委明确的涉检改革任务强化措施、稳步推进。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明确检察官权力清单，把“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落到实处。推进检察一体化建设，实现协同办案、一体监督。与法院、公安等部门协同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实现“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研发运用法律监督模型17个。

一以贯之深化从严治检。以党纪学习教育为牵引，深化“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等专项整治活动，推动相关问题整改。抓实警示教育，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完整准确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接受纪委监委监督，与驻院纪检监察组联合制定《主动发现和移交问题线索协同配合机制》。坚持刀刃向内，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9人。

持之以恒提升队伍素能。在“压担子”中磨炼人才。让年轻干警在重要岗位磨砺成长，市检察院推荐2名“90后”干警到乡镇挂职，全市11名“90后”干警主动投身乡村振兴、禁毒反电诈联点包保等重点工作。在“搭台子”中培育人才。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实战实训，推行“老带新”“强帮弱”培养模式，全力把“好苗子”培养成“真尖子”。在“铺路子”中激励人才。积极发掘、选树、宣传先进典型，营造“学先进、勇担当、比赶超”的浓厚氛围，48名干警在省级竞赛评比中获奖，市检察院1名干警被最高检荣记一等功。

不遗余力夯实基层基础。严格落实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要求，让基层检察人员把更多精力聚焦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来。深化落实从优待检，推动完善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职业保障政策，落实检察官因公牺牲、受伤抚恤优待政策，加强检察官权益保障。健全对基层检察院分类指导、领导干部定点联系、业务部门对口指导、基层检察院结对共建等机制，调整2个基层院班子成员3人，在员额配置、教育培训等方面进一步向基层倾斜。深化“一院一品”创建，为基层发展注入动能。

七、自觉接受监督，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履职始终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市54名员额检察官接受两级人大履职评议，针对评议反馈问题逐一明确整改措施。认真办理代表建议8件。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工作4次，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加强代表日常联络和集中走访，邀请各级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参与公开听证等检察活动130余人次。与两级人大建立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12件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建议。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与市政协联合出台《关于加强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贯通协调的实施意见》，办理委员提案转化的公益诉讼案件13件。配合开展公益诉讼赔偿金账户设定、罪错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专题视察和调研，并及时转化调研成果。邀请72名政协委员参与公开听证、检察观摩，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参与庭审观摩、检察开放日等活动90余人次。

自觉接受履职制约。推行警务公开，完善警务公开信息审核把关、风险评估机制，常态化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7897条。分别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建立会商协调机制，进一步推动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等工作。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7件案件另行指定检察官审查。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516件次。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市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依靠的是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市政协的民主监督，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与帮助。在此，我代表市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将检察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够深入，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现象依然存在，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举措落实不细，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一体履

职、综合履职还不充分，“四大检察”发展不平衡，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还存在短板弱项。三是法律监督职能发挥不够充分，一些领域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群众反映强烈，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现象依然存在。四是领军型、高层次、复合型检察人才紧缺，边远地区检察人才招录难、流失快。五是基层基础工作相对薄弱，有特色、可复制、成规模的亮点不多，数字赋能应用水平不高，数字孤岛、信息壁垒有待解决。六是司法体制综合改革仍需深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尚待完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转作风、强素能、建机制、树品牌、提质效，以检察工作现代化为邵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为检察铸魂，确保正确政治方向。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融合推进党的建设与业务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效履职。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

二是坚持为大局服务，护航经济社会发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等犯罪。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全力打好禁毒人民战争，持续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实施“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探索研究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全力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积极融入“三个高地”“3×3”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惩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和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

三是坚持为人民群众，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把群众的事放在心上，当成大事。精准对接住房、就业、社保、医药、卫生等民生领域改革部署，完善保障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工作机制，协同根治欠薪问题。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推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推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诊疗。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推动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屏障，协同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加强涉农检察工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开展古城、古镇、古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助力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开展军事设施保护等专项行动，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权益。

四是坚持为法治担当，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细化完善“四张清单”。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一体抓好“三个管理”。完善刑事指控体系，健全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注重发现和纠正深层次违法问题，强化对民事执行的全程监督，推动完善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治机制。统筹推进行政诉讼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工作，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精准规范办理一批示范引领的公益诉讼案件，为公益诉讼检察立法提供实践样本。深化监检衔接，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五是坚持为履职聚力，锻造过硬检察铁军。抓实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加强对检察人员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坚持从优待检，真心真情关爱检察人员工作生活。强化岗位练兵，大力培养专业人才，提升队伍素能。狠抓基层基础，深化“一院一品”建设，切实为基层减负。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培育“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不断增强检察人员荣誉感、归属感。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邵阳篇章贡献检察力量！